**星河村村规民约**

星河乡村，风水宝地。资源丰富，交通便捷。

争优创先，引领发展。民主集中，公平公正。

乡村资源，梳理盘点。包装品牌，科学宣传。

调整产业，科学种植。助力本村，农民增收。

邻里之间，以和为贵。村庄环境，人人爱护。

垃圾入箱，切莫乱丢。柴草杂物，堆放整齐。

弘扬美德，尊老爱幼。尊敬长辈，孝顺父母。

优生优育，提倡二胎。帮扶贫困，共奔小康。

兵役登记，保家卫国。一心向党，争做先锋。

秸秆焚烧，千万不做。安全生产，责无旁贷。

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。警钟长鸣，牢记在心。

偷盗毒赌，坚决不碰。爱国忠党，不信邪教。

扫黑除恶，维护稳定。移风易俗，一切从简。

保护耕地，遏制抛荒。房屋批建，规划有序。

建我家乡，爱我村庄。文明星河，携手同建。

热爱祖国，知恩感恩。村规民约，自觉维护。

星河村村规民约

共10章48条

村规民约是村级管理的重要方式和载体，它在适应村级管理要求中发展和完善,并且在中国广大农村普遍推行,是村民进行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。

为提高全村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约束力、保障实行村民自治，促进全村的安定团结和三个文明建设，根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村实际，征求村民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，制定本村村规民约。

**第一章、村民及村组织结构：**

第一条 凡户口在本村的人均属于本村村民，其社会地位一律平等。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，除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以外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二条 村民代表以村民小组为选举单位，由村民小组推选产生，每届任期为5年。

第三条 村民代表会由村民委员会召开，每年不少于两次，听取和审议村民委员会、村经济合作社汇报有关行政管理、农业承包管理、资产经营和企业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工作报告，讨论决定本村重大事项。

第四条 根据村民会议授权，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，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：

本村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报告;

本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报告;

重大建设项目和大额开支;

集体资产经营的重大决策及收益情况;

修改和完善村规民约，更好地发挥村规民约在本村的社会秩序、社会公共道德、村风民俗、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，为新民风建设提供制度保障。

明确“四会”工作职责。

⑦其他需要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。

1.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直接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。它对全村村民和村民代表会议负责。
2. 村民委员会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实行集体领导，分工负责。村民委员会应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，协助镇人民政府完成各项任务。
3. 村民委员会按上级有关规定建立村务公开制度。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及时，村民对公开事项提出的意见应及时予以答复。

**第二章 经济合同和企业等方面管理 ：**

1. 股份制企业和个私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村民委员会应积极支持其健康发展，并为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工作。
2. 企业必须合法经营，依法纳税，应积极主动交纳村及上级部门规定的有关应交款项。
3. 村经济合作社和农户每年签订经营权证以外的土地承包合同，并严格履行。村民应自觉完成承包款和村公益事业资金和排灌费等服务性款项。

 **第三章 财务管理：**

1. 村建立民主理财小组，按月对村的财务收支进行民主理财活动，对原始凭证逐章审查，并将理财情况予以公布。
2. 村建立财务预决算制度。

年初对村当年的收入、支出、主要资金使用等项目作出预算，编制计划、交村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年中由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代表会议汇报半年来财务收支执行情况。必要时，可提请村民代表会议对年初的财务预算作适当的调整。

年终进行收支预算，并在村民代表会议上报告全年收支情况。

各种预领款，领款人须填写领款单。说明用途经社长审批后，出纳方可付款。出差回来或业务结束后须在七天内结清。

会计出纳每月结帐一次，核对现金和存款。

**第四章 土地管理：**

第十三条 本村土地，除法律规定属国家以外，均属村集体所有。各农户对承包田、经营土地、宅基地等土地只有使用权，村内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土地，都应经村民委员会同意，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四条 切实保护耕地，严禁抛荒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。未经村经济合作社批准，未取得“取土许可证”的不得在承包田或自留地上取土或卖泥、卖沙等资源。

第十五条 村民建房，必须服从本村规划，并事前写出申请，由村土地管理领导小组审核后，方可向上级单位办理报批手续，须调地的由建房户与土地承包户协商解决，建房前，必须就房屋的宅基，楼层高低等与左邻右舍签好协议，经村分管土地干部放线定桩，才能施工。

第十六条 村进行经济和公益事业建设，需使用农户承包田的农户应积极给予支持和服从。

第十七条 凡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建房和不按批准的地点和批准的面积建房的，村民有权向村或上级土管部门汇报，村民委员会应即予以制止施工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。

**第五章 治安管理**

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，积极创建“平安社区”组织开展护村、护厂、护校活动。村民应自觉搞好门户联防，人人关心安全防范。

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以各种借口煽动群众到学校、企业、村民委员会办公地、他人住宅起哄捣乱、寻衅滋事、制造事端、扰乱社会治安秩序。

第二十条 不偷拿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物，不在公路、水域、航道上设置障碍。不得损坏村组道路、排灌渠道、不乱扔杂物，保持排灌畅通、违者进行批评教育、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倡村民参加有益的文体活动，不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参加邪教组织。

第二十二条 村民家庭或邻里间发生纠纷，由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。调解不成的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二十三条 外来人员留宿本村农户或企业的，由农户或企业主报村民委员会，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办理暂住证和管理工作。房东或企业发现外来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可疑行迹的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第二十四条 做好“归正”人员的帮教管理工作，落实帮教责任制，促使其遵纪守法，改过自新。

1. **婚姻、家庭**

第二十五条 提倡喜事新办，丧事从简，破除陈旧风俗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反对大操大办。

第二十六条 提倡优生优育，根据2016年两孩政策放开提倡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。

第二十七条 已生育两个子女的育龄妇女，在哺乳期满三个月后，应采取节育措施。

第二十八条 村对男女双方任何一方结扎的给予表彰，凡育龄夫妇，应采取节育或绝育措施的按下列办法实施。

应节育或绝育的而不采取节育或绝育的，应采取有效措施直到节育或绝育为止。

经市级医院证明不宜放环者应采取其他避孕措施。

放环妇女如脱环或带环怀孕的，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。 　　寄住本村的外来妇女，有怀孕现象的，该农户应立即向村汇报或镇计生办汇报。

**第七章 收养、护养、赡养**

第二十九条 凡须收养他人子女的村民，必须符合“收养法”条件，并向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。如实讲明收养理由，经村民委员会审核符合条件的村出具证明，然后，到民政、公证部门办理法定手续。

第三十条 父母、继养母对未成年人的子女、继子女养子女必须依法履行抚养义务，自觉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，反对歧视，对精神病患者的少年儿童，应由其法定监护人负责看护。

第三十一条 成年子女、继子女、养子女及配偶，对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无生活来源的父母、继父母、养父母，必须依法履行赡养义务，有老人的家庭，因子女成年等情况而主张分家分产时，子女应写出赡养协议书。

第三十二条 保护老人、妇女、儿童在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合法权益，禁止虐待、遗弃、伤害行为。

**第八章 教育与卫生：**

第三十三条 适龄儿童和青少年有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，其父母或监护人应保证子女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,并积极配合学校和社会做好被监护人的思想品德教育。

第三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招用16周岁以下的人做工，违者责令其限期辞退，并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五条 自觉参加市大病统筹。

第三十六条 积极参与“双整治”活动，搞好庭院内外卫生，经常做好灭害工作，深埋死亡畜巩固洁厕覆盖率、保持环境卫生。

第三十七条 绿化植树是全民的义务，村民应自觉爱护树木，无故损坏集体或他人树木的，应补植或作价赔偿。

**第九章 服兵役**

第三十八条 依法服兵役是每个公民的光荣义务。凡符合上级机关当年征兵的应征青年，都应积极主动参加兵役登记，体检和应征。

第三十九条 应征青年拒绝逃避服兵役义务的，由村民委员会报上级兵役机关依法作出处理。

第四十条 符合服兵役条件的村民，除应征服现役以外，都应积极参加民兵组织或服预备役。

**第十章 其他**

第四十一条 村民自觉遵守本村规民约，在积极缴纳卫生费和村公益事业资金的同时(违反计划生育、土地管理的户除外)。

第四十二条 严禁利用微信、互联网等渠道煽动、纠集村民聚众闹事和传播谣言，严禁造谣惑众、诈骗财物；严禁偷盗、敲诈、哄抢集体或个人财物。

第四十三条 严禁私搭乱建，违法用地，违法建设，违法盗采砂石、土料，私自开采集体土地。

第四十四条 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，不偷拿国家、集体、他人财物，不在公路及公共场所设置障碍，不损毁、移动指示标志，不损毁机耕道路、排灌渠道、耕作机械等集体公共设施，不乱砍滥伐树木、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。

第四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对模范遵守村规民约的和勇于揭发坏人坏事的村民，应予表扬和奖励，对打击报复者，作严肃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村地域内的企业及外来人员参照本村村规民约执行。

第四十七条 本村村规民约的解释权属于村民委员会。

第四十八条 本《村规民约》于2021年3月10日村民会议表决通过，于2021年3月12日前上报镇党委、政府备案，于2021年4月1日公布生效。

 星河村村民委员会

2021年3月10日